

**昭苏县萨尔阔布镇克尔托干村移民安置牧道二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XJYT-YL-19**

**采购人：昭苏县萨尔阔布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昭苏县萨尔阔布镇克尔托干村移民安置牧道二期建设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07月0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JYT-YL-19

项目名称：昭苏县萨尔阔布镇克尔托干村移民安置牧道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282479.13元

采购需求：新建砂石路牧道10.958公里，含涵管桥等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06月25日至 2025 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

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元/本

1.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7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1. **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7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0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5、电子保函（1）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萨尔阔布镇人民政府

地址：昭苏县萨尔阔布镇

联系人：杜庆涛

联系方式：185994934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合大厦A座4楼412室

联系人：袁工

联系方式：19990926345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名称 | 昭苏县萨尔阔布镇克尔托干村移民安置牧道二期建设项目 |
| 编号 | 2025XJYT-YL-19 |
| 2 | 采 购 人 | 名称 | 昭苏县萨尔阔布镇人民政府 |
| 联系人 | 杜庆涛 | 联系电话 | 18599493479 |
| 地址 | 昭苏县萨尔阔布镇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 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 | 袁工 | 联系电话 | 19990926345 |
| 地址 | 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合大厦A座4楼412室 |
| 4 | 采购需求 | 新建砂石路牧道10.958公里，含涵管桥等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
| 5 |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4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整。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282479.13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玖元壹角叁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6 | 工期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7 | 建设地点 | 昭苏县萨尔阔布镇克尔托干村 |
| 8 | 付款方式 | 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30%的预付款，工程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后再支付工程价款的30%，按工程进度付款至工程价款的85%，工程竣工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后，遗留问题全部处理完毕，工程结算第三方审核完成，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预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工程质保期满，经政府验收合格后工程内业资料齐全，全额支付保证金。或施工方购买审定价款的3%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作为质量保证金，建设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
| 9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合格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
|  | 质保期  | 2年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无欠税记录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注意：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昭苏县萨尔阔布镇克尔托干村移民安置牧道二期建设项目 保证金”字样****。*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5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2. 递交方式：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3. 账户名称：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5. 开户行行号：402898000164
6. 账号：812020512010109302687

联系人：谢小栋 电话：137791745541.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3.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4.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5.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6.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7. 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
| 13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07月07 日 10:30 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 15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07月 07 日 10:30  |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于2025年07 月07 日 10: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16 |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标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7 | 资格审查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无欠税记录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9.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说明：**1、上述1-10条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供应商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
| 19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 07月 07日 10:30时- 11:00 时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 07月07日 10:30 时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1.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2.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3.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20 | 磋商小组组成及评审地址 | 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人 |
| 评审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合大厦A座4楼412室 |
| 21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 |
| 22 | 中标通知书 |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
| 23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我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收取，具体费用以实际中标价为准，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6 | 供应商开标现场要求 | 供应商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U盘3份、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递交至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合大厦A座4楼412室；联系人：袁工、联系电话：19990926345 |
| 2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6）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8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 29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 30 |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31 | 履约保证金 | 以电汇或保函的形式，按照合同价的 缴纳。（不超过合同价的10%，具体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毕后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担保期限应不少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 32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
| 33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招标控制价的公布等，以新疆政府采购网为准，及时阅知，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如有异议，请及时提出。1.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进行补偿。** |
| 34 | 争议的解决 |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35 | 其他 | 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 36 | 注意事项 | 1.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磋商文件中所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1)中标人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一、说 明

###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 本次采购为：昭苏县萨尔阔布镇克尔托干村移民安置牧道二期建设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图纸。
	2.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本项目采购人：昭苏县萨尔阔布镇人民政府。
	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日期：指公历日。
	7. 时间：指北京时间。
	8.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9.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2.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0）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 合格的供应商

* 1. 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投标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工程量清单；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采云平台** 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任何时间，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jyl.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招标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各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经济三部分组成
	2.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承诺函；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供应商概况企业综合实力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施工方案、承诺等内容。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和合同履约期限等要求，体现实现施工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

* 1. 经济部分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要求投标人，尤其是编制磋商报价的人员，要到现场勘察详细情况，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采购人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就认为对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

各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清单工程量不能作任何修改或随意调整,若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调整的，评标过程中将作废标处理，且投标人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要求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投标报价说明

*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报价表**格式标明拟提 供服务的投标报价等内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 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 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3.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内容。
	4. 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线上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地点。格式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报价表**”。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收集齐全后，采购人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终报价。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人的名称一致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7. 无效投标的情形: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有效期

* 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磋商保证金

* 1. 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缴纳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1**）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保证金** |
| 1 | 昭苏县萨尔阔布镇克尔托干村移民安置牧道二期建设项目 | ￥65000.00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

* 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2.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4.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812020512010109302687**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 + 1.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
		2.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1.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 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截止期

* 1.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9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

###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废标条款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磋商与评审

### 组建磋商小组

* 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 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磋商小组职责：
		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5.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 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6.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
		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磋商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磋商过程。

### 磋商程序

* 1.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3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 (响应) 供应商评分排名。

(9) 推荐3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公示结果。

* 1. 磋商过程
		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磋商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磋商期间电话畅通 (磋商开始后48小时内) ，以便磋商小组检查和质询磋商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开始磋商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3.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 磋商标准

* 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是评比工作的首要依据。

### 响应文件的评审

*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 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 应的磋商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 15分、技术部分 55分。**将每位供应商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 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评审表》。

**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通过 | 未通过 |
| 资格审查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3 |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无欠税记录的承诺函；** |  |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  | 10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是否无以上不良记录。** |  |  |
|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  |

**备注：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阶段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通过 | 未通过 |
| 符合评审 | 1 |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2 |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
| 3 | 工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4 |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  |  |
| 5 |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与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内容是否符合； |  |  |
| 6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 7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  |  |

* + 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最终报价被拒绝。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做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终报价。该报价将做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 入围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填写最终报价。
	1.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供应商对询标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2. 供应商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价格的核准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磋商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 1.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Y/X)×30%×10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供应商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
		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20%。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4%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26.8.2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5.8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 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上（含30%），扣除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下，扣除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上（含30%），扣除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下，扣除1%。
	3. **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满分30分）

（2）商务技术部分（满分70分）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分（30）** |
| 1 | 价格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
| **商务评分（15分）** |
| 1 | 相关业绩 | 0-10分 | 近三年（2022年 1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工程施工** |
| 2 | 项目管理成员组成 | 0-5分 | 项目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材料管理员等）附相关资格、岗位证书及在本单位2024年 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资料齐全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评分（55分）** |
| 1 | 施工概况及特点 | 0-6分 | 施工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得4-6分，一般得1-3分，不符合实际情况得0分 |
| 2 | 施工准备计划 | 0-6分 |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得4-6分，一般得1-3分，不能保证需要得0分 |
| 3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0-8分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优秀6-8分，良好3-5分，未提供得0分。 |
| 4 |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 0-15分 | 提供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技术方案：方案应内容全面 、完整、详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等，得11-15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部署和实施措施得6-10分；施工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得1-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 5 | 施工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0-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得7-10分；施工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得4-6分；施工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 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 6 | 服务承诺 | 0-10分 | 针对本工程施工目标和施工承诺非常明确、具体、可行，优势比较明显7-10分；针对本工程施工目标和施工承诺比较明确，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不具有优势：4-6分；针对本工程施工目标和施工承诺一般，不具有可行性和优势得1-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六、授予合同

### 中标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具体合同中约定，如需缴纳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成交价的 **﹪**，**（具体合同中约定）**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成交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项目所在地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成交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 成交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成交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成交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4.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自拟）、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

*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七、询问或质疑

### 询问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质疑

*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参加投标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1.4.1.质疑供应商未能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31.4.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1.4.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31.4.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3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31.5.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31.5.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1.5.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1.6.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采购人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至信用平台；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招投标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招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31.6.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31.6.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1.6.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31.6.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八、其他

### 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户 名：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812020512010109302687**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水利工程建设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

**为准）**

# 第一部分  水利工程建设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的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需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条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合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7 质量保证金（或承保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⑴ 合同协议书；

 ⑵ 中标通知书；

 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⑷ 专用合同条款；

 ⑸ 通用合同条款；

 ⑹ 技术标准和要求；

 ⑺ 图纸；

 ⑻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⑼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有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发包人的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受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只是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完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本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度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预期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装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协议书。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⑴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⑵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⑶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中、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与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给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但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须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施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的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和超重件，应有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使用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和航空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试，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点。施工控制网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补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每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供资料。承包人为本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监督和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负责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⑴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⑵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计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备案资料。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质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织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 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监理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松狮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境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施工调查处里有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标准）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施工**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织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包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制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日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程量付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水利建设工程开工**

**11.1.1** 监理人在开工前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开工日期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⑴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⑵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⑶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⑷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⑸ 提供图纸延误；

 ⑹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⑺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机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抓捕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预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报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⑴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⑵ 承包人赶工措施；

⑶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⑷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⑴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⑵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⑶ 承保人擅自暂停施工；

⑷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⑸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法宝人的责任：

 ⑴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⑵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⑶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水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制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15.1⑴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22.1款的约定办理。

## 13. 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责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想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楚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水利工程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水利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结果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实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实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水利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⑴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⑵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⑶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⑷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⑸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⑹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⑴～⑹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⑹ 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水利工程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水利工程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出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⑶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清醒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⑷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⑴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办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⑵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⑶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水利工程 变更指示**

⑴ 变更指示只有监理人发出。

⑵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水利工程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水利工程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检疫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地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水利工程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及日工方式实施变更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⑴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⑵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⑶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⑷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⑸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8 水利工程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火炬被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监理人按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水利工程**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 A+(×+×+×+……+×)-1]

式中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第17.3.3项、第17.5.2项约定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得已完成

 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不调整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整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植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以及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办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次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订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路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字幕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字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⑵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⑶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保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⑷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⑸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按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总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已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总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⑹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后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⑴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及时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⑵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申请单中。

⑶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⑷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⑴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的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⑵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⑶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金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水利工程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⑴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⑵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⑶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⑷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⑸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⑴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⑵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⑶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⑷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更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水利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水利工程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⑵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⑴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其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⑵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⑵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⑶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⑷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⑷目的约定办理。

**17.6 水利工程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⑵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⑴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⑵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⑵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富给承包人。

⑶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⑷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⑷目的约定办理。

**17.7 水利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至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其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区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区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属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运行，试验和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算起。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应相应提前。

##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员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类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款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⑴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理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⑵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1**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有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⑴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⑵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⑷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⑸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⑴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他人；

⑵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⑶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⑷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⑸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签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⑹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⑴ 承包人发生第22.1.1⑹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⑵ 承包人发生第22.1.1⑹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⑶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⑴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以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⑵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⑶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⑷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⑸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⑴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⑵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⑶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⑷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⑸ 发报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第22.2.1 ⑷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⑴ 发生第22.2.1 ⑷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⑵ 承包人按第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⑴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⑵ 承包认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1.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3.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4.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除。

##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最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⑴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⑵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⑶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⑷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⑴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录副本。

⑵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创承包人。

⑶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合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的赔付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意义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4条的规定办理。

## 24．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⑴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⑵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做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部分  水利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 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 人要求，（7）承包人建议书，（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昭苏县萨尔阔布镇人民政府及工地监理人处 。

##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只提供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所需的场地 到达施工场地的道路，施工场地内及材料拉运道路所需架设的临时桥、需要疏通的临时道路 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农业灌溉及农业用地。必须保证临时道路不起尘，做到定期洒水。对拉运所有设备材料所用车辆均不得超过交通部门允许的荷载量 。

2.3.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用地。

2.3.3发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用地确认书。

 **2.8 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内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⑴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⑵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⑶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维稳。尊重当地文化习俗，维护民族团结，无条件遵守当地政府维稳政策和

要求，确保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

(1)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

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现场施工配合

1）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配合其他标段的承包人完成在本标段需进行土建和设备的安

装埋设工作。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 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段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段承包人 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 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

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上述指示完成相互协助，连续迟延 24 小时以上构成违约，由承包人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

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5）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

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

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承包人还应服从发包人和发包

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质量、防洪、维稳等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7）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 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 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

赔偿及其它开支，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1）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 满足施工的柴油发电机；

2）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包括开挖爆破的控制和安全措施）；

3）施工进度的影响；

4）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混凝土结构界面附近如有止水、排水结构，先浇筑者应保护完整，直至移交；

6）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通道（道路、桥梁）、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7）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供水管道、电力线路、照明设施、辅助生产设施

等）由承包人负责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

8）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对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工程设备进行验收，并负责接收。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制造厂家的要求对这些工程设备进行仓储保管、维护。并确保这些工程在

合同期内不会受到任何损伤或破坏。

9）承包人应有相应的专门施工组织工程措施，防止自己承包范围内的流水、废气、射线、 化学物质、飞石、废渣（包括垃圾）、爆破振动等进入其他标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并负责其

排除和承担安全与经济责任。

10）本合同工程施工时，还有其它承包人承担其它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应本着协作 的精神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共同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承包人应

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发包人或其他标承包人损失或额外支付费用，发包人与监

理人核实后将从应支付承包人价款中扣除。

（8）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设账户，发包人应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

程预付款、进度款等有关费用汇入该账户。

（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使用土地。若承包人需超出上述范 围和期限使用时，事前应同发包人协商，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由此增加的土地使用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须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 术管理人员的有效证件提交发包人验核，履行合同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主要管

理人员的资格

（注册证）、职称等证件，暂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发包人承担保管责任，在合同执行期

间内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退还给承包人。

（11）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工地现场具有无偿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义务，所做的

施工区植被恢复项目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规定。

（12）发包人将结合其永久管理设施考虑承包人的临时房屋设施等，承包人必须配合。

（13）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做到工完场清。

办理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已办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 备、多余材料、所有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 人满意的使用状态。但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在现场保留其为在

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1）完工清场

承包人应按以下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满足环境卫生、硬质景观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并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①工地范围内残渣、污物、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②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营地墙地面平整、门窗完好、开关自如、房间内给排水设施工

作正常、残损部位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修缮；营地内无堆弃物及废渣液。

③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④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的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

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出场。

⑤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⑥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清除场。

⑦油污已清理，安装损坏的土木工程及建筑装修已修复。

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应清理的其它物质或废水等已清理完毕。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通知，保留发包人认为需要保留的施工辅助设施，并无条件的、完好的移交给发包人。报价中已全额摊销的设施，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

2）承包人的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在整个合同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42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 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 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应按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 好环境恢复工作。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规定的时间清场、撤离，发包人有权强制清退，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合同余款中扣回。

 3）完工清场及撤离的费用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进行的完工清场以及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撤离、场地平整和环境恢复等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价的10%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的施工受阻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保 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准备）的建筑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材料。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材料的合同签订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设计、规范要求，并及时提供产品“三证 ”及有关证明材料。

（3）用于本合同主体工程的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交材料采购计划， 材料品种、制造厂家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材料样品以及监理人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经发 包人审核批准之后，方可采购。对于这部分材料的采购，如不满足质量及性能要求，发包人有调整生产厂家、货源的权力。承包人不得由此增加额外费用。

（4）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一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

（5）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质量检测、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每批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材料进场报告，报送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

（6）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还是承包人自行采购拉运的材料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承包人均应负责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 和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准备）的建筑材料在同等价格和质量的条件下应使用当地的材料。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6.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八章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 ”中“ 附 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以及“ 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 备表 ”中所列示的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且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进度需要。 由于承包人的主要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所列示设备数量和日期到场，承包人需向发 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并且每台设备迟到一天罚款 1000 元。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 则处理：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 6.1.4 承包人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 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 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 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 6.1.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同意。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进场道路的通行要求，共用国道、省道、乡道等造成路面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付费用 。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资料，承包人布控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的输变电线路、地下光缆布设资料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照规定安装现场规定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他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及费用均有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9.2.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在工地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协调管理本工程的消防、防汛和抗灾以及监督施工作业安全等工作，并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当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及工作的指示。对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存在安全因素，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安全管理委员会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 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 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制订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特殊工程必须取得上岗证和安全 证。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 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

（3） 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4） 承包人必须编制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填报 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费用（项目、工程量、单价、合价需详细列报）其总价应控制在建安工程 造价的 1.5%以内，专款专用，最终按认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实际发生工作量由监理审核、发包 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结算，若有漏项或工程量少计，亦视为承包人已计入其它 项目内，不再另行结算。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1）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与安全文明施工费相等金额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待安全文明考核通过后一次支付。

2）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以及拥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人员共同制定安全管理考核办法，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的支付依据。

9.2.19 承包人凡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要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帽》（GB2811-89）中对安全帽的规定。承包人应统一配置黄色安全帽。承包人进入生 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和质检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分别在帽正面印“安全检查 ” 和“质检 ”安样，凡不遵守者一次一人处罚 50 元。

9 .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合理规划工区，人员集中居住，并按当地公安机 关要求完善安全保卫措施，配备专职安防人员。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 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承包人按照“八必备 ”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 ”，实现未雨绸缪。一是坚 持以人防为基础。通过组建日常安全防范人员队伍、突发事件处置队伍，为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提供人力保证；

二是坚持以物防为保障。配套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等。具体包括：警备室 的设置，警棍、盾牌、防刺服强光灯、对讲机基本防护装备的配备，摩托车等交通工具的配 套；三是坚持以技防为辅。有条件的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利用犬敏锐的嗅觉等对施工现场进 行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监控和监视。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如出现维稳事件,由承包人负全责。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和承包人共同编制施工 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 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 政府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 .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 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水土保持 本条新增：

9.5.1 渣场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监理人的指示将渣料运输至指定渣场，弃渣时应服从渣场管 理人员或监理人的指挥，有序堆渣，渣场管理内容包括指挥、照明、渣场内道路、推土机推平、洒水降尘、排水、必要的挡护等。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6文明施工**

**9.6.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由项目业主现场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组成创建 文明工地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并落实。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制定的工程建设安全设施、标志、标识、标准化图册，编制适用于本工程的安全设施、标志、标识、标准化图册，经监理人批准后，遵照执行。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不可抗力。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⑴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 天） |
| 1 |  |  |  |

⑵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1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⑸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⑶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

**12.1.2**工程合格标准为： 　质量验收规程为准　；优良标准为：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3.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管材、启闭机及机电产品等材料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提供所有材料产品生产厂家生产资质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承包人对所有材料产品质量负绝对责任。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 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有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14.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4.3 暂估价**

 **14.3.1** ⑴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⑵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 15. 合同价格方式：单价合同 。

**15.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作任何价格调整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 30 %。

**17.工程进度款**

**17.1：**

**17.2 质量保证金**

**17.2.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3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5 最终结算**

**本工程按最终决算价执行 。**

 **17.5.1**最终结清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含审定的变更单价）、工程签证、工程测量计算书、其他工程结算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等。

##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外观质量评定 ；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 符合相应的验收规范，验收程序为： 按相应的验收程序验收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水利工程验收规范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18.4 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通水验收 、 / 、 /

**18.6 专项验收**

**18.6.1**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工程档案 、 / 、 /

**18.7 竣工验收**

**18.7.1** 本工程 需要 （需要/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监理人 ；费用承担： 承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载明时间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由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 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当出现意外事件时，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应做好相关记录与理赔时的配合工作。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进行办理的其他保险，如施工设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双方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双方协商确定，保险期限为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至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3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工伤保险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4 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56 天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 国家和行业要求 ；

**20.4.2**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范围与金额： / 。

## 21. 争议的解决

**21.1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足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三部分　　水利工程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⑴ 中标通知书；

　 ⑵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⑶ 专用合同条款；

　 ⑷ 通用合同条款；

　⑸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⑹ 图纸；

　 　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⑻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合同签订时间：

10、合同签订地点：

　 11、本协议书正、副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方执 叁 份，承包方执 叁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2025XJYT-YL-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 二〇二五年 月

##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1、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4、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后附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5、供应商概况企业综合实力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后应附资格证明文件）

6、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7、商务差异表

8、按技术商务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5、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附件6、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附件7、担保函（可选）

10、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 元（大写： ） 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工期： 。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项目质量，质量等级： 合格 。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90日历日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磋商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6、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质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

7、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竞争性磋商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3、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4、投标保证金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2、本说明后附此项目汇款凭证**

## 5、供应商概况企业综合实力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证明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0）要求提供材料的复印件）。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一）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经验年限**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级别**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采购人 | 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 6、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所投项目相关业绩并提供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三者缺一不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7、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8、按技术商务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查询承诺**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2、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 \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附件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 ( 投 标 人 全 称 ) 自愿参加 ( 项 目 名 称 ) \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 年 月 \_ 日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5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附件 6：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质疑函**

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证明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7：担保函格式（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元整），币种为人民币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昭苏县萨尔阔布镇克尔托干村移民安置牧道二期建设项目**